

##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比森”）（证券代码：300389，证券简称：艾比森）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7月16日、7月19日、7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胜诉美国知识产权官司具体情况为：2018年3月，美国Ultravision Technologies, LLC公司（以下简称“Ultravision”）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和美国德克萨斯州东区（马歇尔）联邦地区法院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艾比森、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中国LED显示屏企业，并请求对相关企业发布普遍排除令、有限排除令和禁止令。2021年6月，美国德州东区法院就公司对美出口LED显示产品知识产权侵权一案作出判决，公司胜诉美国Ultravision公司。该案件的胜诉对于恢复公司在美国业务拓展的信心有积极的作用，但对公司海外销售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之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其他信息；

（四）2021年3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

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丁彦辉先生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丁彦辉先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决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的问题，改善公司治理，实现公司长远发展。上述相关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目前正常推进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之外，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0 日